公 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权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不动产权现受人公示如下：

●本人阎玉臣为润和城小区 23 栋 1 单元 703 房屋（建筑面积 74.97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阎玉臣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杨明为润和城小区 30 栋 2 单元 1203 房屋（建筑面积 71.19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杨明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仇亚林为北岸润和城小区 13 栋 1 单元 2602 房屋（建筑面积 151.84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仇亚林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彭义为润和城小区 30 栋 3 单元 1003 房屋（建筑面积 78.73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彭义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施立亮为润和城小区 30 栋 2 单元 1801 房屋（建筑面积 67.09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施立亮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何颖威为北岸润和城小区 31 栋 2 单元 401 房屋（建筑面积 97.06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何颖威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闫鹏为润和城小区 32 栋 1 单元 103 房屋（建筑面积 95.12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闫鹏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史玉英为润和城小区 30 栋 2 单元 1603 房屋（建筑面积 71.19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史玉英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陈丽华为润和城小区 26 栋 1 单元 603 房屋（建筑面积 75.06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陈丽华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焉丽娟为北岸润和城小区 31 栋 3 单元 1003 房屋（建筑面积 98.62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焉丽娟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亢雨峰为润和城小区 30 栋 1 单元 1803 房屋（建筑面积 70.42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亢雨峰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王宏轩为北岸润和城小区 31 栋 3 单元 201 房屋（建筑面积 94.76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王宏轩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刘亚春为润和城小区 30 栋 1 单元 1501 房屋（建筑面积 78.73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刘亚春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赵淑丽为润和城小区 28 栋 1 单元 403 房屋（建筑面积 57.75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赵淑丽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张金德为润和城小区 30 栋 3 单元 1602 房屋（建筑面积 78.46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张金德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杨怀良为润和城小区 30 栋 1 单元 502 房屋（建筑面积 78.46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杨怀良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李景丽为润和城小区 30 栋 3 单元 1001 房屋（建筑面积 70.42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李景丽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赵洪艳为润和城小区 26 栋 3 单元 1301 房屋（建筑面积 75.31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赵洪艳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魏亚丽为北岸润和城小区 31 栋 3 单元 403 房屋（建筑面积 98.62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魏亚丽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佛更霖为润和城小区 32 栋 2 单元 1103 房屋（建筑面积 98.87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佛更霖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李萍为北岸润和城小区 16 栋 2 单元 2603 房屋（建筑面积 43.25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李萍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孔宪平为润和城小区 30 栋 3 单元 1202 房屋（建筑面积 78.46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孔宪平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赫金华为润和城小区 32 栋 1 单元 701 房屋（建筑面积 94.34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赫金华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姜春会为润和城小区 31 栋 1 单元 1801 房屋（建筑面积 98.62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姜春会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周金财为润和城小区 32 栋 1 单元 1603 房屋（建筑面积 95.12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周金财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付亚军为润和城小区 32 栋 1 单元 801 房屋（建筑面积 94.34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付亚军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刘洋为润和城小区 31 栋 2 单元 1401 房屋（建筑面积 97.06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刘洋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刘长久为北岸润和城小区 32 栋 1 单元 1003 房屋（建筑面积 95.12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刘长久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李彦君为北岸润和城小区 30 栋 2 单元 601 房屋（建筑面积 67.09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李彦君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金明华为北岸润和城小区 30 栋 1 单元 403 房屋（建筑面积 70.42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金明华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赵金印为北岸润和城小区 32 栋 2 单元 401 房屋（建筑面积 94.99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赵金印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于春花为润和城小区 30 栋 1 单元 1801 房屋（建筑面积 78.73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于春花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李婷婷为润和城小区 30 栋 1 单元 602 房屋（建筑面积 78.46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李婷婷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张彩玲为北岸润和城小区 31 栋 1 单元 1601 房屋（建筑面积 98.62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张彩玲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臧立冬为润和城小区 30 栋 3 单元 703 房屋（建筑面积 78.73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臧立冬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于淑华为润和城小区 26 栋 3 单元 1802 房屋（建筑面积 85.78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于淑华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王丽、许宝岭为润和城小区 26 栋 3 单元 802 房屋（建筑面积 85.34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王丽、许宝岭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曲忠长为润和城小区 32 栋 2 单元 1801 房屋（建筑面积 94.99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曲忠长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单亚娟为润和城小区 26 栋 1 单元 2402 房屋（建筑面积 85.78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单亚娟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张佰生为北岸润和城小区 26 栋 1 单元 1802 房屋（建筑面积 85.78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张佰生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刘娟为润和城小区 30 栋 2 单元 1502 房屋（建筑面积 78.81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刘娟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房全志为润和城小区 30 栋 1 单元 1502 房屋（建筑面积 78.46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房全志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岳晓华为润和城小区 31 栋 3 单元 402 房屋（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岳晓华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郭红为润和城小区 30 栋 1 单元 1103 房屋（建筑面积 70.42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郭红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赵淑芬为润和城小区 30 栋 2 单元 1403 房屋（建筑面积 71.19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赵淑芬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王宝财为润和城小区 31 栋 1 单元 1701 房屋（建筑面积 98.62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王宝财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常健为润和城小区 32 栋 2 单元 503 房屋（建筑面积 98.87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常健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刘勇为润和城小区 32 栋 2 单元 1001 房屋（建筑面积 94.99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刘勇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孙斌为润和城小区 32 栋 1 单元 702 房屋（建筑面积 80.42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孙斌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李海英为润和城小区 30 栋 2 单元 701 房屋（建筑面积 67.09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李海英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毕丽华为润和城小区 26 栋 3 单元 801 房屋（建筑面积 75.07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毕丽华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姜传宝为润和城小区 26 栋 3 单元 1602 房屋（建筑面积 85.78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姜传宝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董士海为润和城小区 28 栋 3 单元 403 房屋（建筑面积 58.41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董士海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王忠为润和城小区 29 栋 1 单元 902 房屋（建筑面积 78.69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王忠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丁维志为润和城小区 26 栋 1 单元 2401 房屋（建筑面积 93.8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丁维志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赵淑芩为润和城小区 28 栋 3 单元 101 房屋（建筑面积 45.57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赵淑芩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崔德才为润和城小区 30 栋 2 单元 1703 房屋（建筑面积 71.19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崔德才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姜连国为润和城小区 10 栋 2 单元 501 房屋（建筑面积 156.17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姜连国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孙艳洪为润和城小区 26 栋 2 单元 1903 房屋（建筑面积 72.45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孙艳洪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马秀玲为北岸润和城小区 26 栋 1 单元 2801 房屋（建筑面积 93.8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马秀玲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高树勋为润和城小区 26 栋 1 单元 201 房屋（建筑面积 92.99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高树勋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杜振利为润和城小区 32 栋 2 单元 1802 房屋（建筑面积 70.17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杜振利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张野为北岸润和城小区 31 栋 3 单元 1602 房屋（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张野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周艳香为润和城小区 32 栋 2 单元 702 房屋（建筑面积 70.17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周艳香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徐丹为北岸润和城小区 31 栋一单元 1502 房屋（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徐丹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赵红为北岸润和城小区 31 栋 1 单元 702 房屋（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赵红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陈忠为润和城小区 31 栋 3 单元 301 房屋（建筑面积 94.76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陈忠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钟凤莲为润和城小区 26 栋 1 单元 1403 房屋（建筑面积 75.31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钟凤莲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王丽波为润和城小区 30 栋一单元 1303 房屋（建筑面积 70.42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王丽波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徐爽为北岸润和城小区 31 栋 3 单元 902 房屋（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徐爽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尚仕杰为北岸润和城小区 31 栋 2 单元 203 房屋（建筑面积 96.24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尚仕杰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左海燕为北岸润和城小区 30 栋 3 单元 1103 房屋（建筑面积 78.73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左海燕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鲍玉芹为润和城小区 26 栋一单元 803 房屋（建筑面积 75.06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鲍玉芹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纪盼盼为北岸润和城小区 31 栋 3 单元 1103 房屋（建筑面积 98.62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纪盼盼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唐甜甜为润和城小区 30 栋 2 单元 903 房屋（建筑面积 71.19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唐甜甜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吕忠义为润和城小区 30 栋 3 单元 103 房屋（建筑面积 78.18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吕忠义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钟玉峰为润和城小区 18 栋 1 单元 1101 房屋（建筑面积 120.55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钟玉峰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华洋洋为润和城小区 30 栋 1 单元 703 房屋（建筑面积 70.42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华洋洋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赵冬梅为润和城小区 26 栋 1 单元 2902 房屋（建筑面积 85.78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赵冬梅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金明荣为润和城小区 30 栋 3 单元 401 房屋（建筑面积 70.42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金明荣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王敏为润和城小区 26 栋三单元 2401 房屋（建筑面积 66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王敏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刘丙先为北岸润和城小区 26 栋 3 单元 1803 房屋（建筑面积 93.81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刘丙先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张佳音为润和城小区 26 栋一单元 2903 房屋（建筑面积 66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张佳音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尤春雨为润和城小区 26 栋 1 单元 703 房屋（建筑面积 75.06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尤春雨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姚德宝为北岸润和城小区 31 栋 3 单元 603 房屋（建筑面积 98.62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姚德宝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张国香为北岸润和城小区 30 栋 3 单元 1603 房屋（建筑面积 78.73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张国香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王桂凤为北岸润和城小区 17 栋 3 单元 1901 房屋（建筑面积 103.02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王桂凤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张树军为北岸润和城小区 30 栋 3 单元 803 房屋（建筑面积 78.73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张树军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李万江为北岸润和城小区 16 栋 1 单元 1402 房屋（建筑面积 79.98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李万江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滕国友为润和城小区 30 栋一单元 302 房屋（建筑面积 78.46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滕国友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耿仁凤为润和城小区 26 栋 1 单元 202 房屋（建筑面积 58.34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耿仁凤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付桂琴为润和城小区 32 栋 1 单元 1401 房屋（建筑面积 94.34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付桂琴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高宏军为润和城小区 30 栋 3 单元 403 房屋（建筑面积 78.73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高宏军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常金成为润和城小区 30 栋 1 单元 901 房屋（建筑面积 78.73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常金成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唐守迪为北岸润和城小区 31 栋 2 单元 403 房屋（建筑面积 96.24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唐守迪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王萌为润和城小区 26 栋 2 单元 302 房屋（建筑面积 89.13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王萌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陈海超为润和城小区 30 栋 3 单元 1302 房屋（建筑面积 78.46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陈海超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王景民为润和城小区 30 栋三单元 1702 房屋（建筑面积 78.46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王景民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齐秀环为润和城小区 28 栋 1 单元 404 房屋（建筑面积 45.57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齐秀环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柴丽峰为北岸润和城小区 31 栋 1 单元 302 房屋（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柴丽峰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曾海红为北岸润和城小区 31 栋 3 单元 1702 房屋（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曾海红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付凤丽为润和城小区 26 栋 2 单元 2301 房屋（建筑面积 72.19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付凤丽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关春江为润和城小区 31 栋 3 单元 502 房屋（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关春江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冯文霞为润和城小区 31 栋 3 单元 1601 房屋（建筑面积 94.76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冯文霞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苏凤霞为润和城小区 28 栋 1 单元 1204 房屋（建筑面积 45.57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苏凤霞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代国有为北岸润和城小区 28 栋 3 单元 1404 房屋（建筑面积 55.22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代国有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刘凤云为润和城小区 31 栋 2 单元 1703 房屋（建筑面积 96.24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刘凤云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滕永慧为润和城小区 31 栋 2 单元 1603 房屋（建筑面积 96.24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滕永慧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李建福为润和城小区 31 栋 2 单元 1802 房屋（建筑面积 52.37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李建福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吴云升为润和城小区 13 栋 2 单元 101 房屋（建筑面积 155.88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吴云升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王丹为北岸润和城小区 26 栋 2 单元 2501 房屋（建筑面积 72.19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王丹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许晓旭为润和城小区 7 栋 1 单元 103 房屋（建筑面积 64.58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许晓旭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崔洪兵为润和城小区 28 栋 3 单元 1302 房屋（建筑面积 57.75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崔洪兵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许浩为润和城小区 30 栋 2 单元 402 房屋（建筑面积 78.81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许浩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苏永生为润和城小区 10 栋 2 单元 1401 房屋（建筑面积 156.70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苏永生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本人孙洪儒为润和城小区 30 栋 1 单元 203 房屋（建筑面积 70.42 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孙洪儒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此公示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松北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地址：松北区松北一路 38 号 321 室　电话：8401332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松北分中心地址：松北区松北一路 8 号　电话：85986619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松北分中心

2018 年 12 月 6 日